



# 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1273A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(下稱本法)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(下稱本縣)產後護理機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本縣產後護理機構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標準之規定。但特殊情況之收費，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 
違反本標準規定超額收費者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退還超額之收費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### 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		收費標準
醫療勞務費用	產婦照護費	每日上限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	嬰兒照護費	每日上限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	診療費	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。
日常生活服務費用	住房費	每日上限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	餐飲費	每日上限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	材料費	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一百一十五。
總計		每日上限新臺幣七千元。